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组织处理是教育干部、管理干部的必备手段，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措施。《规定》是做好组织处理工作的重要遵循，对指导和规范组织处理工作，推进组织处理与纪律处分、法律责任追究有机衔接，构建更加完备的干部管理监督制度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把组织处理工作放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大局中把握，提高执行制度规定的能力水平，精准科学做好组织处理工作，抓好《规定》的贯彻落实。执行《规定》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规定》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2021年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1年3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规范组织处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组织处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从严管理监督要求，严肃处理对党不忠、从政不廉、为官不为、品行不端等问题，督促领导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组织处理，是指党组织对违规违纪违法、失职失责失范的领导干部采取的岗位、职务、职级调整措施，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

第四条 组织处理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监督干部；

（二）党委（党组）领导、分级负责；

（三）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

（四）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

对以上机关、单位中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不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以及国有企业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进行组织处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织处理职责。

有关机关、单位在执纪执法、日常管理监督等工作中发现领导干部存在需要进行组织处理的情形，应当向党委（党组）报告，或者向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建议。

第七条 领导干部在政治表现、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遵守组织制度、道德品行等方面，有苗头性、倾向性或者轻微问题，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为主，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且问题严重的，应当受到组织处理：

（一）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有违背“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错误言行的；

（二）理想信念动摇，马克思主义信仰缺失，搞封建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违规参加宗教活动、信奉邪教的；

（三）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力，做选择、打折扣、搞变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四）面对大是大非问题、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五）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职或者疏于管理，出现重大失误错误或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等严重事故、事件的；

（六）工作不作为，敷衍塞责、庸懒散拖，长期完不成任务或者严重贻误工作的；

（七）背弃党的初心使命，群众意识淡薄，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推诿扯皮，在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问题上办事不公、作风不正，甚至损害、侵占群众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八）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脱离实际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盲目举债，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九）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定，不顾大局闹无原则纠纷、破坏团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在选人用人工作中跑风漏气、说情干预、任人唯亲、突击提拔、跑官要官、拉票贿选、违规用人、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一）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破坏所在地方或者单位政治生态的；

（十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作出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

（十三）不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产生不良后果，严重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领导干部出国（境）等管理制度，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的；

（十四）诬告陷害、打击报复他人，制造或者散布谣言，阻挠、压制检举控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五）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的；

（十六）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七）其他应当受到组织处理的情形。

第八条 组织处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和党纪政务处分合并使用。

第九条 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出现失误，为推动发展出现无意过失，后果影响不是特别严重的，以及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可以不予或者免予组织处理。

第十条 组织处理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调查核实。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存在的问题以及所应担负的责任进行调查核实，听取有关方面意见，与领导干部本人谈话听取意见。执纪执法等机关已有认定结果的，可以不再进行调查。

（二）提出处理意见。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或者执纪执法等机关认定结果、有关建议，以及领导干部一贯表现、认错悔错改错等情况，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研究提出组织处理意见报党委（党组）。

（三）研究决定。党委（党组）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组织处理决定。对双重管理的领导干部，主管方应当就组织处理意见事先征求协管方意见。

（四）宣布实施。组织（人事）部门向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和本人书面通知或者宣布组织处理决定，向提出组织处理建议的机关、单位通报处理情况，在1个月内办理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调整职务、职级、工资以及其他有关待遇的手续。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对需要向社会公开的组织处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停职检查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1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1年内不得安排领导职务，2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或者晋升职级。受到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的，当年不得评选各类先进。当年年度考核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受到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的，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对其年度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理处分确定年度考核等次。

对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及本人特长，安排适当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对组织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组织处理决定后，向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提出书面申诉。党委（党组）应当在收到申诉的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干部本人以及所在单位。领导干部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在2个月内予以办理并作出答复，情况复杂的不超过3个月。

申诉期间，不停止组织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三条 对领导干部组织处理存在事实认定不清楚、责任界定不准确的，应当重新调查核实。处理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委（党组）可以责令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将组织处理决定材料和纠正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根据工作需要抄送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应当认真反省问题，积极整改提高。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日常管理和关心关爱，了解掌握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第十六条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影响期满，表现好且符合有关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等有关规定使用。

第十七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未来社区 大舞台

衢州市衢江区莲花乡村国际未来社区于2020年9月开园。这个乡村未来社区创建范围约16.8平方公里，坚持“人本化、田园化、科技化、融合化”导向，依托物联网、人工智能、5G场景应用，融合古村、农耕、文创、康养、研学等元素，着力推动美丽乡村向美丽社区转变，积极探索乡村未来社区的发展模式。图为3月27日，游客正在未来社区里的大舞台观看戏曲表演。

记者邹伟锋 摄

一路风雨 幸福有你

3月27日，共青团浙江省委组织了2021年线下首场“亲青恋”——“一路风雨 幸福有你”浙江省快递物流青年交友大会。来自邮政、顺丰、圆通等物流行业多名青年男女在美丽的湘湖之畔参加了活动。活动现场欢声笑语、气氛热烈，充满青春的气息。

据统计，本次专场活动参加人员65人（男生28人，女生37人），经过半天的交流，其中有18对男女青年互相心动，牵手成功。

见习记者李国峰 摄

全国首创

新时代“枫桥经验”指数项目启动

本报讯 杜志华报道 近日，新时代“枫桥经验”指数项目启动新闻发布会在浙江大学举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指数是诸暨市委、市政府与浙江大学合作共建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院的重大项目之一，其主要用来评估基层治理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状况，在国内尚属首创。

作为“枫桥经验”的发源地，诸暨市委、市政府始终把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和重大政治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不断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发展。特别是近年来，新时代“枫桥经验”先后被写入到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和五中全会《建议》，标志着新时代“枫桥经验”已经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党治国理政的重要经验，同时也赋予了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全面建设法治中国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新的时代使命。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持发展“枫桥经验”系列指示精神，2020年11月，诸暨市委、市政府与浙江大学合作共建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院，合力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与基层社会治理顶级研究智库。这次新时代“枫桥经验”指数项目的启动实施，就是研究院今年主抓的重点工作之一。

新时代“枫桥经验”指数，对焦基层社会治理难题，在浙江大学钱弘道教授团队的法治指数评估模型的基础上，构建科学、客观的基层社会治理评价指数，通过对新时代“枫桥经验”进行定性定量分析，设计一套新时代“枫桥经验”指标和量化标准。新时代“枫桥经验”指数的实施，将有力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标准化、精准化、数字化，推动全国各地坚持发展和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服务。

金华供电：实战演练 提升技能

日前，国网金华供电公司开展了主、备调切换应急预案实战演练，以检验备调场所、自动化和通信等技术支持系统配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公司调控中心高度重视此次演练，精心制定了详细的应急处置方案，对职责分工、切换流程和保障措施作出明确要求。演练以提高调度监控、通信技术人员的应急指挥、协同处置能力为目的，突出重点，讲求实效，切实提高金华电网调度的应急和容灾能力。

杨学君

嘉兴市益江龙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不慎遗失本公司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发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湖州群英建材有限公司2021年3月26日股东会决议，湖州群英建材有限公司将注册资金由100万元减至5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玉兰社区居民委员会遗失财务章一枚，编号3302060281355，声明作废。

苏州姜萝莎服饰有限公司遗失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2021年3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YR-RGU8Y，声明作废。

宁波叶之晶照明设备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302050138179，声明作废。

俞瑶瑶遗失浙江省三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购房首付款发票，票号：07379139，金额：233608元，声明作废

王东科遗失宁波万楚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1份（二联），代码3302173350号码01477275金额844561，声明作废。

宁波圆周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一枚，编号3302050121778，声明作废。

宁波奉化正茂工具有限公司遗失公章3302240134463、发票章3302240134465，声明作废。

临海市蒙科移门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3310820196219）、财务专用章（编号3310820196220）各一枚，声明作废。

嘉兴新城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公告：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从12345.68万元减至100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书面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更正声明：余姚众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在《浙江工人日报》第4版刊登的减资公告，其中的“经全体股东会决议”现在更正为“经股东决定”，特此更正。

清算公告：杭州派加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经董事会决议：1、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杭州派加培训学校有限公司；2、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由钱荣华、姜文浩、熊莉组成，由钱荣华担任小组负责人。请债权人自2021年3月29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申报债权。特此公告。清算小组成员：钱荣华、姜文浩、熊莉 联系人：熊莉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屏基山路41号金屏大厦4层427-428联系电话：13590814281邮箱：xiongli@qinxue100.com杭州派加培训学校有限公司2021年3月29日

杭州500千伏瓶窑变主变更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告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工程名称：杭州500千伏瓶窑变主变更换工程

工程组成和规模：瓶窑500kV变电站内拆除#1，#3主变及其低压侧配电装置，原场地新建#1，#3主变及其低压侧配电装置，主变容量均为1200MVA；扩建#4主变及其低压侧配电装置，扩建#4主变容量为1200MVA。本工程在瓶窑500kV变电站现有围墙范围内建设，不新征占地。本工程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境内。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j.sgcc.com.cn/”，“通知公告”栏。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黄龙路8号；联系电话：0571-51103129）。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河南中路99号；联系电话：021-22017485）。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按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571-51103129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黄龙路8号；邮编：310007

联系邮箱：26470927@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即日起至2021年4月13日。

保险许可证注销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婺城支公司

许可证流水号：0256612

许可证机构编号：000017330702

成立日期：2018年8月6日

机构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婺州街116号2楼215室

颁发日期：2020年2月25日

业务范围：经营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追偿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浙江省金华市

负责人：金懿

邮政编码：321000

联系电话：0579-89115880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金华监管分局